

附件：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对港口岸线、陆域、水域实施统一的行政管理	港口岸线使用审批	3700000118003	行政许可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十三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深水岸线的，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经济综合宏观调控部门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非深水岸线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港口深水岸线的标准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十五条：“对申请使用港口非深水岸线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征求发展改革委意见后审批，省人民政府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p> <p>3.【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5月交通运输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2018年5月修正）第二条：“在港口总体规划区内建设码头等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应当按照本办法开展岸线使用审批。”；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本办法和省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具体实施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的相关工作。”</p> <p>4.【部委文件】《交通部关于发布港口深水岸线标准的公告》（交通部公告2004年第5号）：“港口深水岸线是指适宜建设一定吨级以上泊位的港口岸线，按照所在水域分为沿海港口深水岸线和内河港口深水岸线，分别制定标准。”</p>	县	负责区域内港口岸线使用申请的初审	<p>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对辖区内港口岸线使用申请进行初审，符合条件的提报市级交通港口管理部门。</p>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3.【部委规章】《港口岸线使用审批管理办法》（2012年5月交通运输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2012年第6号，2018年5月修正）第十九条：“港口岸线使用审批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相关监管责任	公路、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3700000118004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 第279号，2019年4月第二次修改）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2000年9月国务院令 第293号，2017年10月修改）第三十三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应当对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等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p> <p>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p> <p>4.【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2007年4月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初期工作和设计文件审批、招标投标、开工备案、竣工验收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核准的航道建设项目的设计文件审批、开工备案和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建设项目的监督管理。”</p> <p>5.【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8年11月修正）第三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地方人民政府的规定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工程建设的监督管理工作。”</p> <p>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设计审查办法》（鲁交建管〔2011〕35号）</p> <p>7.【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鲁交建管〔2011〕133号）</p>	县	负责区域内发展改革部门批准立项的水运建设项目设计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相关监管责任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3700000118005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4号，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四条：“公路建设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可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实施。”</p> <p>3.【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工作的通知》（交公路发〔2005〕258号）</p> <p>4.【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7〕82号）附件1“2017年第一批削减省级行政权力事项目录第9项”。</p> <p>5.【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下放后有关衔接落实工作的通知》（鲁交建管〔2017〕60号）</p>	县	负责区域内除市级许可以外的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6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3700000118006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四条：“……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九条：“进行下列涉路工程建设，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许可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五）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p> <p>4.【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p> <p>5.【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下放一批省级行政许可等事项的通知》（鲁政发〔2018〕35号）</p>	县	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涉路工程建设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建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3700000118007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一条：“利用跨越公路桥梁等设施悬挂或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的，应当依法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申请许可，并提交施工图设计、施工方案及相应的技术评价报告。”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用地范围内护路林更新采伐许可	3700000118008	行政许可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二条：“……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六条：“需要更新采伐公路用地范围内的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三十一条：“……县道、乡道用地上的树木不得擅自砍伐，确需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同意后，依法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二十二条：“高速公路用地内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6.【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财政厅等部门关于在教育卫生计生交通运输领域开展省与市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试点的意见的通知》（鲁政办发〔2016〕2号）（三）交通运输领域。1.省级事权；省级交通运输行政管理机构运行和管理；普通国道、省道日常养护等。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许可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四）未按规定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 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3700000118009	行政许可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由规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经同级公安机关批准；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十六条：“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按照下列规定办理：……（三）在设区的市范围内跨区、县进行超限运输的，向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设区的市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四）在区、县范围内进行超限运输的，向区、县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由区、县公路管理机构受理并审批……。”</p> <p>3.【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八条：“大件运输车辆行驶公路前，承运人应当按下列规定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一）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进行运输的，向起运地省级公路管理机构递交申请书。”</p>	县	负责区域内的超限运输的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工作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0	行政许可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第一款：“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p> <p>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域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域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p>	县	负责区域内及毗邻区间的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	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含线路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1	行政许可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一条第一款:“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区域内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许可和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线路运营权确定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指导监督责任: 4.指导局属行业管理部门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 5.指导、监督局属行业管理部门履行行业管理职责。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0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2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取得出租汽车客运经营权,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3.【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八条:“申请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县 负责区域内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3	行政许可	1.【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2.【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商务部、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六条:“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根据经营区域向相应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以下材料:……首次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向企业注册地相应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材料由网约车平台公司注册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商同级通信、公安、税务、网信、人民银行等部门审核认定,并提供相应认定结果,认定结果全国有效。网约车平台公司在注册地以外申请从事网约车经营的,应当提交前款第(五)、第(六)项有关线上服务能力认定结果。其他线下服务能力材料,由受理申请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审核。”	县 负责区域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4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县 负责区域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 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取得许可
13	负责交通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工作	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7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区域内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 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3700000118018	行政许可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许可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 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 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3700000118024	行政许可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八条：“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二十八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的船舶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第二十九条：“在通航水域内使用浮桥从事经营性运输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并经县级以上港航管理机构批准：……。” 3. 【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 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十条：“……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的经营许可。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的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但个人从事内河省际、省内普通货物运输的经营许可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第十三条：“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4.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2018年7月省政府令 第320号）第34项：外资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经营山东省境内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委托青岛、烟台市人民政府港航管理机构实施。 5. 【省委省政府文件】《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5年第二批削减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鲁政字〔2015〕277号）第20项“省内市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第22项“省际、省内市际普通货船船舶营业运输证配发”下放至设区市港航管理机构。	县 负责区域内在通航水域内使用载客十二人以下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含配发船舶营运证）	直接实施责任： 1. 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查阅。 2. 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13日国务院令 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按照权限负责港口危险货物经营企业的作业审批	港口危险货物作业审批	3700000118032	行政许可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五条：“港口经营人从事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储存、包装、集装箱装卸拆箱等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开始二十四小时前，按规定向所在地交通港口管理部门报告。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二十四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做好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安全监督，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p>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四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开始24小时前，应当将作业委托人以及危险货物品名、数量、理化性质、作业地点和时间、安全防范措施等事项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报告后24小时内作出是否同意作业的决定，……时间、内容和方式固定的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经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同意，可以实行定期申报。”</p>	县	按照职责负责区域内危险货物港口装卸、过驳作业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证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对应国家目录“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17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港口采掘、爆破施工作业许可	3700000118035	行政许可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不得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因工程建设等确需进行的，必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并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批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2012年1月修正）第五十一条：“禁止在港口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四）擅自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活动；……。”</p>	县	负责在区域内的港口进行的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作业审批	<p>直接实施责任：</p> <p>1.规范完善审批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行政许可，作出的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对未经行政许可，擅自从事相关活动的，依法采取措施予以制止。</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许可事项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许可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3700000218001	行政处罚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七十四条：“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收费公路管理条例》（2004年8月国务院令第417号发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发布）第四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高速公路或者高速公路附属道路上设卡、收费的，由省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四十七条第二款：“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村道上非法设卡、收费。”；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村道上设卡、收费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负责区域内擅自在收费公路以外的公路上设卡、收费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订）第八十六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发布）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3700000218003	行政处罚	<p>【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第七十五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县	负责区域内未经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3700000218004	行政处罚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上路行驶的;(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八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第八十条:“违反本法第五十五条规定,未经批准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二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损害公路、公路附属设施危及公路安全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3700000218005	行政处罚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五条第三款:“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六条。</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六条第(四)项。</p> <p>5.【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公布)第四十三条。</p> <p>6.【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通过,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三十五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货运车辆超限运输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五十三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370000021800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六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公布）第四十六条：“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和驾驶人，以及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道路运输企业，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六条予以处理。前款规定的违法超限运输记录累计计算周期，从初次领取《道路运输证》、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之日算起，可跨自然年度。”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法超限运输车辆、从业人员、企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370000021800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四十一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不得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监督检查。”；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指使、强令货运车辆驾驶人违法超限运输。”；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部委规章】《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00年1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交通部令2016年第62号公布）第五十一条：“公路管理机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查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3700000218008	行政处罚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设者、构筑者承担。”第七十六条“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一条。</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高速公路条例》(2000年10月通过)第四十七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公路建筑控制区管理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四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第593号公布)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p> <p>(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p> <p>(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p> <p>(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8009	行政处罚	<p>【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十三条:“涉路工程建设单位应当按照许可的设计和施工方案组织建设。穿越公路修建的公路桥梁,应当设置必要的检修通道和设施。除公路建设需要外,禁止其他设施穿(跨)越高速公路互通立交区。”;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由公路路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许可证。”</p>	县	负责区域内对涉路工程建设单位未按照许可要求组织建设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上级主管部门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划定公路建筑控制区范围,影响公路运行安全和公路发展规划实施的;</p> <p>(二)编制城市、村镇规划涉及公路建筑控制区,未征求公路路政管理部门意见,致使新批建筑物占用公路建筑控制区的;</p> <p>(三)未及时处理交通事故,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导致公路长时间堵塞的;</p> <p>(四)未按规定的权限、条件和程序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五)未按规定对许可事项实施监督检查,导致涉路工程设施、非公路标志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p> <p>(六)其他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行为。”</p>	
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370000021801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七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经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p> <p>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七条。</p> <p>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p> <p>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三十八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机动车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3700000218013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四条：“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第二十二条：“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p> <p>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五条。</p> <p>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一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件，驾驶道路客货运输车辆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370000021801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p> <p>3.【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七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8015	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布）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一）未按照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二）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三）向培训未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四）向未参加培训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五）使用无效、伪造、变造《结业证书》的；（六）租用其他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结业证书》的。”</p>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布）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3700000218016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 2.【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三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规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输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370000021801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一条。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八条。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三条。 6.【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12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客货运输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3700000218018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二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二）未按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九条。 4.【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二条。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3700000 218019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八：“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4.【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不按照规定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条：“违反本规定，未随车携带《道路运输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警告或者20元以上2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3700000 218020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客运经营许可的客运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货物运输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道路运输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3700000 21802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四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含国际道路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及客运相关服务经营者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不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22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三）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四）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点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的；（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原正班车的线路、站点、班次行驶的；（三）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按班车模式定点定线运营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四）以欺骗、暴力等手段招揽旅客的；（五）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六）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p>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道路客运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客货运营者、客货运站经营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3700000218023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相应的经营范围。”</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条：“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p> <p>3.【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或者在许可证件上注销相应的许可范围。”</p>	县	负责区域内对客货运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24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八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允许无经营许可证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第八十九条：“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二）不公布运输线路、起讫停靠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p>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客运站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8025	行政处罚	<p>【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八十五条：“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业务；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有关道路旅客运输或者客运站经营许可证件。”</p>	县	负责区域内对省际、市际客运班线的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售票单位、起讫点和中途停靠站点客运站经营者未按规定对旅客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提供身份信息的旅客提供服务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通过，2016年12月修订）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客运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26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二）强行招揽旅客、货物的；（五）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一）强行招揽货物的；（二）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的。”</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货运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处罚	3700000218027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对超限、超载车辆配载，放行出站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道路运输装载场所的经营者超标准装载、配载货物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按照每辆次处以一千元罚款，但每次罚款不得超过三万元。”</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3.【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处罚	3700000218028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四条：“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或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处罚	3700000218029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未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道路、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30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六）托运人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 【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一条。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370000021803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对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运输危险化学品以外其他危险货物的企业或者单位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或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的处罚	3700000218032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八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 【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3年12月修订）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3700000218033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三十七条：“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区域内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370000021803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二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370000021803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二条：“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或者不签发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8036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件，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出租汽车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3700000218037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六条：“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未按规定注册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38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二条：“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条“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三）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四）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五）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六）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七）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八）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九）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十）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县	负责区域内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运营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3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p> <p>（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p> <p>（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p> <p>（四）其他违法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40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2019年6月修正）第三十一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未达到《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二）使用报废、擅自改装、拼装、检测不合格以及其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车辆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活动的；（三）未按照规定的周期和频次进行车辆综合性能检测和技术等级评定的；（四）未建立道路运输车辆技术档案或者档案不符合规定的；（五）未做好车辆维护记录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公布，2019年6月修正）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41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一条：“违反本规定，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一）不按批准的国际道路运输线路、站点、班次运输的；（二）在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2.【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三条：“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或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取得我国有效的《国际汽车运输行车许可证》或者《国际汽车运输特别行车许可证》，擅自进入我国境内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或者运输危险货物的；（二）从事我国国内道路旅客或货物运输的；（三）在我国境内自行承揽货源或招揽旅客的；（四）未按规定的运输线路、站点、班次、停靠站（场）运行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05年4月交通部令第3号）第四十五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以及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责任人员，视情节轻重，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国际道路运输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国际道路运输经营的； （三）发现未经批准的单位和个人擅自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经营活动，或者发现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有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违法实施行政处罚的； （八）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42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企业违反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8043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3700000218044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三十八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的；（二）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信号、数据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通过，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安全监管部门工作人员执行本办法过程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45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二）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者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车辆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三）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单位使用无车辆营运证的教练车从事培训活动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城市公共汽（电）车、出租汽车、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46	行政处罚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本条第（五）项行为情节严重的，由实施许可的机关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核减相应的经营范围”第六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第七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改正，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道路运输经营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的处罚	3700000218047	行政处罚	1.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电）车客运经营的，由设区的市或者县（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从事出租汽车客运经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4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四）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五）其他违法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50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六条：“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发现纠正的；（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出租汽车经营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5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七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携带道路运输证、从业资格证；（六）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七）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八）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出租汽车经营规定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3700000218052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八条：“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一）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二）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或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处罚	1.【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4年9月通过，2016年8月修订）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53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四条：“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经营许可，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网约车经营许可行为的处罚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网约车平台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54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五条：“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七）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违反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县	负责区域内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网约车经营行为规定的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55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0号）第三十六条：“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一）未按照规定携带《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二）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三）违规收费的（四）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	县	负责区域内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网约车驾驶规定行为的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3700000218056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条：“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电车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线路运营的处罚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运营标识的处罚	3700000218057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二十五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第二十六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车客运营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第六十一条：“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未配置符合要求的设施和服务运营标识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8058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二条：“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车运营企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370000021805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三条：“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3700000218060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三条：“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370000021806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四条：“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处罚	3700000218062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五十四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第六十六条：“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区域内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公布第六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3700000218063	行政处罚	【政府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四十条：“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由公安部门对驾驶员依法实施处罚并给予违法记分处理；超过额定乘员20%以上的，还应当由交通运输部门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理：（一）超过额定乘员20%至50%的，停止营运3个月；（二）超过额定乘员50%至80%的，停止营运6个月；（三）超过额定乘员80%至100%的，停止营运9个月；（四）超过额定乘员100%以上的，停止营运1年。运输经营者不具备旅客运输条件的，由交通运输部依法取消其营运资格。”	县	负责区域内对旅客运输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政府规章】《山东省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办法》（2010年1月省政府令221号公布）第四十五条：“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治理超限和超载运输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3700000218064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县	负责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65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四十九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满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备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县	负责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3700000218066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条：“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8067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一条：“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应急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县	负责区域内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履行相关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3700000218068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相关责任人和单位限期改正、消除影响；逾期未改正的，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二）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高架线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运营安全的；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妨碍行车瞭望、侵入限界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6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负责区域内对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运营安全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五十四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罚	3700000218070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四十五条：“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除依照前款规定处罚外，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件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行政法规】《校车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2年第617号）第五十七条：“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工业和信息化、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3700000218071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山东省水路交通安全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出租汽车经营者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1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违反本规定，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及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及核发从业资格证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四）其他违法行为。”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3700000218073	行政处罚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四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件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二条：“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2. 【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2014年第2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指导监督责任： 3. 加强对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在执法实践中适用自由裁量基准的指导和监督检查。 4. 对本系统行政处罚事项实施情况进行指导监督。	1.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6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的处罚	370000021807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六条 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许可，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自撤销许可之日起3年内不受理其对该项许可的申请。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十条、第十三条。 3.【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3号）第七条、第八条第二款。	县	负责以欺骗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国内水路运输许可（原许可机关为县级，市级代管权限）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公布，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370000021807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七条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公布）第三十五条。	县	负责辖区内对出租、出借、倒卖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76	行政处罚	【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县	负责辖区内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违反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 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3700000218077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海事、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义务；（二）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三）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托运人；（四）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以及提供运输服务扰乱市场秩序；（五）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四条。	县	负责辖区内对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履行义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3700000218078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三十六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规经营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期审验或未审验合格，不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处罚	3700000218080	行政处罚	【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省政府令第113号，2004年7月修订）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港航机构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理：（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1万元以下罚款；（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款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对有关责任人员，应依法追究其行政责任；（三）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四）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责令改正，并可处3万元以下罚款。（五）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对航行、作业的船舶予以没收，并可对船舶所有人处船价2倍以下罚款；（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并可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未按期审验或未审验合格，不符合安全运营条件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省政府规章】《山东省水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2000年11月省政府令第113号发布，2004年7月修订）第二十七条：水路运输安全执法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尚未构成犯罪的，由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3700000218082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三条：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本规定第五条、第六条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违反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7号）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或者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对实名制管理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处理投诉举报时滥用职权、玩忽职守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管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83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在装船前或者装船过程中发现货物不符合规范要求，未告知船舶或者停止装载的；（二）港口经营人在装船过程中遇降水等情形无法保证作业和运输安全时，未停止作业的。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经营人未建立并落实船岸安全检查表制度，或者未按照船岸安全检查表的要求进行记录和填写的；（二）港口经营人未指定人员在装卸作业期间进行巡查监督的；（三）港口经营人未对货物信息进行核对的。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反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管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 【部委规章】《海运固体散装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2019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第四十一条 海事管理机构、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严重失职行为的，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机关依法处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84	行政处罚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四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p> <p>4.【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2号,2018年11月修改)第七十条、第七十一条。</p> <p>5.【部委规章】《港口规划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11号)第五十条。</p>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或者违法批准船舶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违法批准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二)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给予港口经营许可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许可的;(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及时吊销许可证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港口理货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85	行政处罚	<p>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第二次修订)第七十六条 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的,由安监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未经安全条件审查,新建、改建、扩建储存、装卸危险化学品的港口建设项目的,由港口部门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p> <p>2.【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六十九条、第七十条。</p>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违法行为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3700000218086	行政处罚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四十九条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第五十条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三十二条 第五十四条</p> <p>2.【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八条。</p> <p>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一条。</p> <p>4.【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9第8号)第三十八条。</p>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港口经营人违法经营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通过,2018年12月修订)第五十七条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行为,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业务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2.【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3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四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3700000218087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修订）第九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的管理单位未制定码头、泊位危险化学品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为码头、泊位配备充足、有效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的。 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四条、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第七十八条、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八十二条、第八十三条。 4.【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六条	县	负责辖区内水域内对违规从事港口危险化学品作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港口危货储存主要安全管理人员、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及聘用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088	行政处罚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国务院令344号发布，2013年修订）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3.【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	县	负责辖区内水域内对水路运输企业的装卸管理人员及聘用企业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不符合港口安保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089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港口设施保安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07年第10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改）第七十九条 未按规定取得有效《港口设施保安符合证书》且不符合本规则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港口设施，不得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对于违反前款规定，擅自为航行国际航线船舶提供服务的港口设施，由港口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第八十条 对于违反本规则规定，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经必要的培训，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更换；港口设施保安主管和相关人员未能履行本规则规定的职责，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可以责令其参加保安培训；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暂停或者撤销其港口设施保安主管资格。	县	负责辖区内水域内对不符合港口安保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拒绝、阻碍水运监督检查的处罚	3700000218109	行政处罚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7号）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五十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或者隐匿有关材料或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辖区内水域内对拒绝、阻碍水运监督检查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公布）第八十五条 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 （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115	行政处罚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第四十一条：“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和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第四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第108号，2012年1月修订）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县	负责辖区水域内对违反航道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3700000218120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通过，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改）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通过，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布）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一条 4.《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74号）第三十六条、第四十条 5.《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第81号）第十六条	县	负责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建设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3700000218121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组织项目交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责令改正并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收费公路项目应当停止收费。” 3.【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号，2014年9月修订）第十八条 航道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建设单位违规验收使用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218122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三十九条：“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县	负责区域内对勘察设计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218123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第六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第六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四十条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建设部令81号）第十八条 4.【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6号）第四十四条	县	负责区域内对施工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8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监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218124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六十七条：“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四十三条：“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监理单位在监理工作中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或者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50万元以上6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60万元以上7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事故的，处70万元以上8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造成工程质量重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8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六条：“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3.【部委规章】《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2000年8月25日建设部令81号）第十九条“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县	负责区域内对监理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 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3700000218125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第七十三条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第6号）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 3.【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第三十七条 4.【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8号）第四十四条、第四十六条	县	负责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其他从业单位违规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6月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十九条：“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3700000218126	行政处罚	【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4号）第六十八条：“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县	负责区域内对招投标违规行为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9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218127	行政处罚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五十七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62.【部委规章】《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4号）第三十八条 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公布）第四十七条 4.【部委规章】《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7年第3号公布，2018年11月修正）第五十二条	县	负责区域内对违反质量管理规定的处罚	直接实施责任： 1.执行省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 2.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第279号，2019年4月修改）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3700000 218128	行政处罚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5号）第五十五条：“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情况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第五十六条：“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四十条、第五十四条、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五条、第六十六条第一款、第六十七条</p>	县 负责区域内对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从业单位违反工程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执行省市级制定的行政处罚标准规范，也可结合本地实际，细化、量化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的具体标准。建立健全对行政处罚的监督制度。</p> <p>2. 依法依规实施本级行政处罚事项，做出的行政处罚决定应当予以公开。</p>	<p>1.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2003年11月国务院令393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施工单位颁发资质证书的；（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其他行为。</p> <p>2.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暂扣	3700000318001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修订，国务院令709号公布）第六十二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六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或者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中，对无车辆营运证从事道路运输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可以予以暂扣，并出具暂扣手续，告知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到指定地点接受处理。对暂扣车辆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2号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其他违法行为。” 2.【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1年2月修订，国务院令591号公布）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 （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 （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 （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 （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 （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及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车辆的扣留	3700000318002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第六十五条第二款：“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拒不改正的车辆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的扣留	3700000318003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车辆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的扣留	3700000318004	行政强制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车辆、工具予以扣留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的拆除	3700000318005	行政强制	【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七十九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擅自设置的非公路标志拆除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	3700000318006	行政强制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一条：“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五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3.【地方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内新建、扩建建筑物和构筑物，或者在村道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安全标志、妨碍安全视距的，由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拆除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 （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 （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 （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 （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 （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 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3.【地方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八条：“各级人民政府和负有农村公路监管职责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应当依法招标而未招标的； （二）在农村公路建设中监管失职造成重大质量问题的； （三）截留、侵占和挪用农村公路建设、养护资金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道路、河道、航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	3700000318007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p> <p>2.【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p> <p>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航道管理规定》（1999年12月省政府令108号，2012年1月修改）第十一条“违反本规定第五条的，由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条“在航道上空、水面、水下和岸线修建与通航有关的设施，必须符合国家规定的通航标准和技术要求，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征求航道管理机构的意见，再办理其他报批、报建手续。”</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航道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清除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1.【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理	3700000318008	行政强制	<p>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六条：“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实施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超过三十日，经催告当事人仍不履行的，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行政机关实施强制执行前，需要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措施的，依照本法第三章规定办理。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应当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但是，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仍不履行的，在实施行政管理过程中已经采取查封、扣押措施的行政机关，可以将查封、扣押的财物依法拍卖抵缴罚款。”</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通过，国务院令593号公布）第七十二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接受处理，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扣押的车辆和工具拍卖或者依法处理的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p>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p> <p>（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p> <p>（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p> <p>（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p> <p>（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p> <p>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车辆超载行为强制卸货	3700000318009	行政强制	<p>【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2号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六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辆超载行为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车辆超载行为强制卸货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2号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p> <p>（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p> <p>（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p> <p>（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p> <p>（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p> <p>（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p> <p>（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强制清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	3700000318016	行政强制	【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主席令第五号，2018年修改）第五十六条：“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清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强制清除港口水域安全隐患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主席令第五号，2015年4月修改）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定权限、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的；（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1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依法组织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	3700000318018	行政强制	【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条：“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依法组织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政强制执行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2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未及时修复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清除港区内废弃物的代处理	3700000318019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主席令第四十九号公布）第五十二条：“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港口建设项目法人未及时修复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清除港区内废弃物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交通港口管理部门组织修复、清除，所需费用由港口建设项目法人承担。”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未及时修复港口公共基础设施、清除港区内废弃物的代处理的行政强制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三）违反规定权限、程序擅自修改港口规划的；（四）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港口经营的；（五）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3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非法采砂船舶的扣押	3700000318020	行政强制	【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区域内非法采砂船舶的扣押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通过，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4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	3700000318023	行政强制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和《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对区域内当事人逾期不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决定作出的加处罚款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催告、决定、执行等责任。	1.【法律】《行政强制法》（2011年6月通过）第六十四条：“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利用行政强制权为单位或者个人谋取利益的，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贯彻执行交通运输工作法律法规	对用于违法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设备、运输工具的扣押	3700000318024	行政强制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1年2月修订，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第七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进行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下列措施：（四）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查封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的场所，扣押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化学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使用、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原材料、设备、运输工具。”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对区域内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行政强制措施	直接实施责任： 依法依规履行报告、表明身份、告知事项、听取陈述、申辩、制作现场笔录等责任。	1.【行政法规】《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02年1月通过，2011年2月修订，国务院令第五91号公布）第九十六条：“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行政处罚法》《行政强制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	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的裁决	3700000918001	行政裁决	<p>【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三款：“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主动公布客运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裁决的受理电话、受理渠道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裁决活动，必要时采取临时处置措施，及时公开裁决结果。</p> <p>3. 监督裁决结果实施。</p>	<p>1. 【行政法规】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	3700000718001	行政确认	【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二十一条：“在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500米范围内依法进行疏浚作业的，应当符合公路桥梁安全要求，经公路管理机构确认安全方可作业。”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公路桥梁跨越的河道上下游各499米范围内进行疏浚作业的安全确认的材料受理、审核。	1.【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的；（三）未及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2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申请登记	3700000718002	行政确认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十三条：“建设单位在开工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可以与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合并办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二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第二十三条：“建设单位提交的材料符合规定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在15个工作日内为其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出具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受理通知书中应当明确监督人员、内容和方式等。”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登记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质量监督申请，审核申请材料，对符合规定的项目出具监督通知书。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9年4月修订）第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3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交工检验	3700000718003	行政确认	【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五条：“公路水运工程交工验收前，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对工程质量是否合格进行检测，出具交工验收质量检测报告，连同设计单位出具的工程设计符合性评价意见、监理单位提交的工程质量评定或者评估报告一并提交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对建设单位提交的报告材料进行审核，并对工程质量进行验证性检测，出具工程交工质量检验意见。”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检验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检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组织验证性检测，出具交工检验意见。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4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竣工验收	3700000718004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二十六条：“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前，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根据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拟定的验收工作计划，组织对工程质量进行复测，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明确工程质量水平；同时出具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对项目建设期质量监督管理工作进行全面总结。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将项目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和项目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报告提交负责组织竣工验收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鉴定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受理交工检验申请，审核申请材料，拟定竣工复测计划，组织竣工质量复测，出具工程质量鉴定报告，做好项目质量监督工作总结。	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3700000718005	行政确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五条：“违反本法有关规定，对公路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对公路造成较大损害的车辆，必须立即停车，保护现场，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调查、处理后方得驶离。” 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七十一条：“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立即报告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处理；危及交通安全的，还应当设置警示标志或者采取其他安全防护措施，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发生交通事故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在处理交通事故时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公路管理机构到场调查处理。”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公路路政条例》（2013年8月通过）第二十一条第二款：“公路路政管理部门发现损坏公路、公路用地和公路附属设施行为的，应当对损坏现场进行勘验、调查、收集证据，并及时制作责任认定书。”	县	负责区域内农村公路的公路路产损坏责任认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评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路政管理中的行政确认。	1.【法律】《公路法》（1997年3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6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出具公路工程参建单位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3700000718006	行政确认	【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通过竣工验收的工程，由质量监督机构依据竣工验收结论，按照交通部规定的格式对各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县	负责区域内所监督的公路工程出具证书。	直接实施责任： 依据竣工验收结论，对参建单位签发工作综合评价等级证书。	1.【行政法规】《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00年1月国务院令279号，2017年10月修订）七十六条：“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7	负责交通 运输行政许可和行政服务工作	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3700000718007	行政确认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十一条：“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且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的站级验收合格；”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七章第一节：“一、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及受理权限 客运站经有关部门组织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申请人凭竣工验收合格证明，向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核定申请，并提交《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申请表》。（一）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一、二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二）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三级客运站站级核定。（三）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其他级别的客运站站级核定。” 3.【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县	负责区域内其他级别的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 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	1.【行政法规】1.《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一、二级道路客运站站级核定授权烟台市实施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8	负责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和驾驶员培训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3700000718008	行政确认	<p>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第9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在岗从业期间，应当按照规定参加继续教育。”</p> <p>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办法》（交运发〔2011〕106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第十五条：“道路运输驾驶员完成继续教育并经相应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认后，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其从业资格证件和从业资格管理档案予以记载。继续教育的确认可采取考核或学时认定等方式，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确定。”</p>	县	负责区域内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p> <p>2.依法依规实施道路运输驾驶员继续教育确认工作。</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9	组织协调国家重点物资、紧急客货运输工作	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3700000718009		<p>【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八条：“在春运、旅游“黄金周”或者发生突发事件等客流高峰期运力不足时，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可临时调用车辆技术等级不低于二级的营运客车和社会非营运客车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非营运客车凭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开具的证明运行。”</p>	县	负责区域内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确认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p> <p>2.依法依规实施特定时段开行包车或者加班车资质确认工作。</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0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	3700000718010	行政确认	<p>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二十四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and 受其委托承担客车类型等级评定工作的汽车综合性能检测机构，应当按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JT/T 325）进行营运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或者年度类型等级评定复核，出具统一式样的客车类型等级评定报告。”</p> <p>2.【部委文件】《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交公路发〔2002〕590号）第六条：“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或其所属的道路运政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生产的或进口的中级客车的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并在本行政区域内发布《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规则》（鲁交运〔2018〕3号）第五条：“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全省中级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工作，发布本行政区域内《中级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表》并抄报交通运输部。设区的市和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工作。”</p>	县	负责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核定标准、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便于申请人阅取。</p> <p>2.依法依规实施本行政区域内营运客车类型及等级准入核查和年度复核。</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3700000818001	行政奖励	<p>【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p>	县 负责区域内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的奖励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制定并公开奖励方案，明确奖励标准、审核流程等内容。</p> <p>2. 依法依规开展评比活动，做出表彰奖励决定。</p> <p>3. 按照规定程序执行表彰奖励决定。</p>	<p>1.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p>3.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负责本部门及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	对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1	行政检查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主席令第十三号公布）第九条第二款：“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7年11月4日修正）第四十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做好公路保护工作，并努力采用科学的管理方法和先进的技术手段，提高公路管理水平，逐步完善公路服务设施，保障公路的完好、安全和畅通。”</p> <p>3.【法律】《港口法》（2003年6月通过，2018年12月修正）第三十六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对旅客上下集中、货物装卸量较大或者有特殊用途的码头进行重点巡查；检查中发现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检查人立即排除或者限期排除。负责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港口安全生产实施监督检查。”</p> <p>4.【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道路运输市场准入条件的审查，依法对道路运输站（场）安全生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状况、道路运输从业人员资格进行监督管理，提高道路运输安全生产水平。”</p> <p>5.【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审核、核准等职责，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及时查处违法行为，对行业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6.【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p> <p>7.【部委规章】《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2018年5月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8号）第十七条：“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对运营单位运营安全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定期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专家开展运营期间安全评估工作。”</p> <p>8.【规范性文件】《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0〕5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承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监督职责的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安全质量的监督管理。”</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全市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负责公路路政管理	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2	行政检查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九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对有关公路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2月国务院令593号）第三条：“公路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具体负责公路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p> <p>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四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路政巡查，认真查处各种侵占、损坏路产及其他违反公路管理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对公路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公路法》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行政法规】《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一）违法实施行政许可的；（二）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车辆；（三）未及时发现并采取措施处理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四）违法扣留车辆、工具或者使用依法扣留的车辆、工具的；（五）有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行为的。公路管理机构有前款所列行为之一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3.【部委规章】《路政管理规定》（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1号）第五十九条：“路政管理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3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监管管理，负责道路、港口危化品资质初审和年度核验工作	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3	行政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通过，2019年3月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一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2.【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8年9月修订）第五十六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应当依法对道路运输活动实施监督管理，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道路运输的监督检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 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4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	对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4	行政检查	<p>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9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应当依法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管理，对水路运输及其辅助业务的违法经营活动实施处罚，并建立经营者诚信管理制度，及时向社会公告监督检查情况。”</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应当严格履行管理服务职责，加强水路交通市场监管，健全服务质量标准和市场诚信体系，实行政务公开，建立投诉和举报制度，接受社会监督。”</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五十二条：“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应当建立健全港口监督检查制度，依法对港口规划的实施、港口岸线使用、港口建设和经营、港口安全生产等活动实施监督检查。”</p> <p>4.【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19年4月修正）第三十三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情况和本规定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并将检查的结果向社会公布。”</p> <p>5.【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市场实施监督检查。”</p> <p>6.【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3号）第二十七条：“交通运输部和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规定对水路运输辅助业经营活动和经营资质实施监督管理。”</p> <p>7.【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六十条：“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和装卸、储存区域实施监督检查，并明确检查内容、方式、频次以及有关要求等。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行使下列职权：……。”</p>	县	负责辖区内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年度核查等多种方式对辖区水路运输企业经营行为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625号，2017年3月修订）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水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六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港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生产安全事故的；（六）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七）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4.【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19年4月修订）第四十四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不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对未经依法许可从事港口经营的行为，不遵守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行为，危及港口作业安全的行为，以及其他违反本法规定的行为，不依法予以查处的。”</p> <p>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水路运输企业包括港口经营人、水路运输经营者、无船承运业务经营者、船舶代理业务经营者和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经营者等。
5	承担航道管理工作	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7	行政检查	<p>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2016年7月修订）第十五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制定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航道养护技术规范进行航道养护，保证航道处于良好通航技术状态。”第十七条：“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航道进行巡查，发现航道实际尺度达不到航道维护尺度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保证船舶通航安全要求的情形，应当进行维护，及时发布航道通告并通报海事管理机构。”</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航道通航情况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实施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法律】《航道法》（2014年12月通过 2016年7月修正）第四十五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负责航道管理的机构不依法履行本法规定的职责的，由其上级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8	行政检查	<p>【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第四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可以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第二十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依据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等，科学、规范、公正地开展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工作。”第二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应当自建设单位办理完成施工许可或者开工备案手续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完成之日止，依法开展公路水运工程建设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p>	县	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区域内对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的监督检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制定年度监督检查计划，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检查，通过随机抽查、备案核查、专项督查等多种方式开展监督检查。</p> <p>2.加强与相关主管部门的沟通协调，开展联合检查，避免多头执法、执法扰民等现象。</p>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部门 职责	事项 名称	事项 编码	事项 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 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7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对公路工程造价的监督检查	3700000618009	行政检查	1.【部委规章】《公路工程造价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9月交通运输部令67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工程造价监督管理。”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权限加强对公路工程造价活动的监督检查。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人员应当予以配合，不得妨碍和阻挠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活动。” 2.【省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市实施的决定》（省政府令320号）	县	直接实施责任： 通过日常检查、专项检查等多种方式对全市交通领域的工程造价进行监督检查。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参与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和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竣工验收	3700001018001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农村公路条例》（2018年9月通过）第十八条：“农村公路建设项目完工后,交工验收由项目业主负责,未经交工验收或者交工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项目管理权限会同公安等有关部门组织进行。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交工、竣工验收根据有关规定和实际情况可以合并进行。”</p> <p>3.【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3号公布）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p> <p>4.【部委规章】《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2018年1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8年第3号公布）第四十四条：“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由项目单位向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前款规定以外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属于政府投资的,由项目单位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申请竣工验收;属于企业投资的,由项目单位组织竣工验收。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单位验收活动和验收结果的监督核查。”</p> <p>5.【部委规章】《航道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2008年1月通过,2014年9月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第13号公布）第五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工作的监督管理,具体负责由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省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航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设区的市和县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省级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航道工程竣工验收活动的监督管理。”</p> <p>6.【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农村公路规范化管理办法》（鲁交建管〔2011〕133号）第三十七条“县道、大型以上桥梁和所有隧道建设项目及县道大修工程竣工验收由设区的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所有农村公路项目的交工验收和乡道、村道、中桥、小桥涵的竣工验收由县（市、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组织。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项目,不得交付使用”</p>	县	负责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项目的竣工验收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验收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验收。</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验收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2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3700001018002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10日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公布）第三十一条：“取得《等级证书》的检测机构,可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承担相应公路水运工程的试验检测业务,并对其试验检测结果承担责任。”</p> <p>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工作的意见》（厅质监字〔2009〕183号）五、“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经试验检测机构授权设立的工地试验室,应当填写“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登记表”,经建设单位初审后报送项目质监机构登记备案,质监机构对通过备案的工地试验室出具“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通知书”。工地试验室被授权的试验检测项目及参数或试验检测持证人员进行变更的,应当由母体试验检测机构报经建设单位同意后,向项目质监机构备案。”</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管理实施细则》（鲁交质监〔2010〕11号）第十一条“工地试验室设立实行登记备案制和授权负责人责任制。”</p>	县	负责区域内其他农村公路建设项目的公路水运工程工地试验室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管理办法》（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80号）第四十九条：“质监机构工作人员在试验检测管理活动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3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条件备案	3700001018003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九条第二款：“国务院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通过）第十条：“建设单位在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时,应当提供建设工程有关安全施工措施的资料。依法批准开工报告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自开工报告批准之日起15日内,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报送建设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备案。”</p> <p>3.【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2017年6月7日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公布）第五条第三款：“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第四十四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对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行为和下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p> <p>4.【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开工前,将本办法附表一、二、三、四及相关资料报送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存档。”</p>	县	负责区域内其他公路水运工程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第二次修正）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行政法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93号,2003年11月通过）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没有安全施工措施的建设工程颁发施工许可证的。”</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4	组织协调公路、水路重点工程建设,参与监督重点工程质量工作	组织或参与处理有关公路水运工程事故调查	3700001018004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三十四条：“公路水运工程发生质量事故,建设、施工单位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制定的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及时、如实报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接到事故报告后,应当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p> <p>2.【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等级划分和报告制度》（交办安监〔2016〕146号）第二条：“交通运输部指导全国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地方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水运建设工程质量事故报告工作。”</p>	县	负责区域内受理事故报告后,按有关规定上报事故情况,并及时组织事故抢救,组织或者参与事故调查	<p>直接实施责任:</p> <p>1.按规定上报事故情况。</p> <p>2.及时组织事故抢救。</p> <p>3.组织或参与事故调查。</p>	<p>1.【部委规章】《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2017年8月29日通过,交通部令2017年第28号公布）第四十七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5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交通运输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3700001018006	其他行政权力	<p>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四十二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的市场行为的动态管理。应当建立举报投诉制度，查处违法行为，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依法进行处理。”第四十三条“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省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公路建设市场的信用管理体系，对进入公路建设市场的从业单位和主要从业人员在招投标活动、签订合同和履行本合同中的信用情况进行记录并向社会公布。”</p> <p>2.【部委文件】《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办法》（交公路发[2009]731号）第十六条：“工程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从业单位主要业绩和在建设项目信息真实性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从业单位注册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其他基本信息进行动态审核，并负责受理举报。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均可对从业单位基本信息进行复核、调查。”</p> <p>3.【部委文件】《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09〕733号）第六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公路施工企业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二）对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业的公路施工企业进行省级综合评价。”</p> <p>4.【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第八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地区从业的监理企业和监理工程师的信用评价管理工作”</p> <p>5.【部委文件】《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信用评价办法》（交安监发[2018]78号）第四条：“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在本行政区域内从事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业务的持有助理试验检测师（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的检测人员和乙级、丙级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工作的管理。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以下简称省级质监机构）负责信用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p> <p>6.【部委文件】《关于建立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的指导意见》（交公路发〔2006〕683号）第一条第三项第一款：“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按照交通部的统一要求，负责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体系建设工作，组织对公路建设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的征集、评价和发布，并按交通部要求上报相关信息。”第二条第一项：“各省级交通主管部门要在部需信息的基础上，结合本辖区信用体系建设的需要，做好本辖区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征集工作，建立和完善规章制度，确保信用信息及时、准确、有效，并按要求将有关信息及时报部。”第二条第二项：“现阶段，守法评价的主体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履约考核信用评价的主体是建设单位（项目业主）；质量评价的主体是交通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质量监督机构。”</p> <p>7.【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试行）》（鲁交质监〔2010〕37号）</p> <p>8.【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实施细则》（鲁交建管〔2010〕36号）</p> <p>9.【省直部门文件】《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信用信息管理办法（试行）》（交水发〔2008〕510号）</p> <p>10.【省直部门文件】《水运工程设计和施工企业信用评价办法》（交水发〔2014〕113号）</p> <p>11.【省直部门文件】《公路设计企业信用评价规则》（交公路发〔2013〕636号）</p> <p>12.【省直部门文件】《公路水运工程监理信用评价办法》（交质监发〔2012〕774号）</p> <p>1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建设市场从业单位和人员信用评价实施细则（总则）》（鲁交建管〔2010〕37号）</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1.【部委规章】《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五十六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所属的质量监督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在建设市场管理中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或者玩忽职守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6	承担交通有关重点工程设计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工作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备案	3700001018008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三十三条第一款：“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p> <p>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十四条第一款：“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部委规章】《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4年12月通过，2015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验收分为竣工验收和竣工验收两个阶段。项目法人负责组织对各合同段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2004年3月通过，交通部令第3号公布）第二十八条“质量监督机构人员在验收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7	承担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工作，以及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的监管	交通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	3700001018009	其他行政权力	<p>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613号）第七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审批、核准手续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其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应当报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应当及时将审批、核准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通报有关行政监督部门。”</p> <p>2.【部委规章】《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5年12月通过，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布）第三十九条：“交通运输部负责全国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p>3.【省直部门文件】《山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切实加强全省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监督管理的意见》（鲁交建管〔2015〕16号）第五条：“招标人应当按照要求使用交通招标投标系统或者填报相关备案资料，严禁随意简化或者改变招标投标工作程序。”。</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办理标准和程序，主动公示依据、条件、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管理。</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交通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进行监督管理。</p>	<p>【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8	负责公路、水路、地方铁路、港口、机场和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市场监管，组织重点交通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资格审查备案	3700001018011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第五次修正）第二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依据职责维护公路建设秩序，加强对公路建设的监督管理。”</p> <p>2.【部委文件】《关于进一步加强公路项目建设单位管理的若干意见》（交公路发〔2011〕438号）第九条“公路项目建设单位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和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实行核备制度。在报批项目初步设计文件时，公路项目建设单位应将派驻工程现场的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及资格条件报有关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备。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及时审核，对未达到资格标准的，要责成其补充完善，或责成其按规定委托具备相应管理能力的代建单位负责建设管理。”</p> <p>3.【地方政府规章】《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将部分省级行政权力事项调整由济南、青岛、烟台实施的决定》（山东省人民政府令第320号）</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公路法》（1997年7月3日通过，2016年11月7日修正）第八十六条：“交通主管部门、公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9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年度审验	3700010118012	其他行政权力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车的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其维护、检测、技术管理和审验应当遵守道路运输车辆的有关规定。”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对道路运输车辆进行年度审验。……”</p> <p>2.【部门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七十一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客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3.【部门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四十九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货运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4.【部门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二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专用车辆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p>5.【部门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六条：“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按照《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的规定定期对专用车辆是否符合第七条、第八条规定的许可条件进行审验，每年审验一次。”</p>	县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车辆的年度审验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审验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审验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审验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0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	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票志牌的备案	3700010118013	其他行政权力	<p>【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五十七条第二款：“从事省际包车客运的企业应当按照交通运输部的统一要求，通过运政管理信息系统向车籍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后方可使用包车票志牌。”</p>	县	负责区域内省际包车客运企业使用包车票志牌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p>	<p>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第82号）第九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客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1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3700010118014	其他行政权力	<p>【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二十四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线路特许经营协议确定的数量、车型配备符合有关标准规定的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第二十八条：“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规范和标准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驾驶员、乘务员进行有关法律法规、岗位职责、操作规程、服务规范、安全规范和应急处置等基本知识技能的培训和考核，安排培训、考核合格人员上岗。运营企业应当将相关培训、考核情况建档备查，并报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备案。”</p>	县	负责辖区内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驾驶员、乘务员培训、考核情况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2017年3月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5号）第六十七条：“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不履行本规定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或者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2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货运代理等货运相关服务备案	3700001018016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十六条：“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区域内货运相关服务经营者的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六十六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相应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规定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13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3700001018017	其他行政权力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三十九条第二款：“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进行备案，并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县	负责区域内机动车维修经营备案	<p>直接实施责任：</p> <p>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 【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p> <p>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4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经营者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的备案	3700001018018	其他行政权力	【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二十五条第三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应当将其执行的机动车维修工时单价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15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	3700001018019	其他行政权力	1. 【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三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受理机动车维修质量投诉，积极按照维修合同约定和相关规定调解维修质量纠纷。”第四十一条：“对机动车维修质量的责任认定需要进行技术分析和鉴定，且承修方和托修方共同要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出面协调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组织专家组或委托具有法定检测资格的检测机构作出技术分析和鉴定。鉴定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 【部委文件】《汽车维修质量纠纷调解办法》（交公路发〔1998〕349号）第二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所属道路运输机构依据本办法负责纠纷调解工作。纠纷双方所在地不在同一行政区的，由承修方所在地道路运输机构负责。”第五条：“……在质量保证期内，托修方遇有汽车维修质量问题或者发生机件事故，应首先与承修方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协商不成，当事人各方可向当地道路运输机构申请调解。”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 完善调解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 依法依规实施调解程序。 3. 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调解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 【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 【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 【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五十四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同级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违纪行为。” 4.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6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学时收费标准备案	3700001018020	其他行政权力	【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九条：“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实行学时制，按照学时合理收取费用。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应当将学时收费标准报所在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17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市场监管管理，负责道路、港口危化品资质初审和年度核验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经营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1	其他行政权力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行为、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 2.【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一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3.【部委文件】《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294号）第五条：“交通部主管全国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的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道路运输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工作具体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统一组织开展，市、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本办法规定的职责，做好相关工作。” 4.【部委文件】《机动车维修企业质量信誉考核办法（试行）》（交公路发〔2006〕719号）第十一条：“机动车维修企业所在地县级或者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通过企业上报、行政执法、纠纷调解、受理投诉和社会举报等多种渠道，收集并汇总有关信息，建立包含机动车维修企业各年度质量信誉考核表及考核结果为主要内容的机动车维修企业诚信档案，并将相关信息存入机动车维修企业管理信息系统。”	县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质量信誉考核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8	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3700001018023	其他行政权力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五十九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定期对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及其从业人员的经营活动、服务质量、安全生产等情况进行质量信誉考核，并将考核结果向社会公布。”</p> <p>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p> <p>3.【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二十九条第三款：“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开展网约车服务质量测评，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本地区网约车平台公司基本信息、服务质量测评结果、乘客投诉处理情况等。”</p> <p>4.【部委文件】《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交运发〔2018〕58号）第四条：“……各省、自治区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直辖市、设区的市级或者县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以下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具体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工作。”第二十三条第二款：“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周期届满后30日内，持本人的从业资格证件到当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签注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第二十一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公示结束后，对申诉和举报情况进行调查核实，根据各项指标的考核结果对出租汽车企业的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评定并逐级上报。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为A级及以下的，由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实施主体核定；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等级为AA级的，由设区的市级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核定；考核等级为AAAA级、AAAAA级、AAA级的，由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定、公布，并将AAAA级、AAAAA级的核定结果报送交通运输部。”</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质量信誉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质量信誉考核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出租汽车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2.【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四十九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规定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其他违法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职权行使
19	负责道路运输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变更或者变更道路运输线路客、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平台的备案	3700001018025	其他行政权力	<p>【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4年第5号，2016年4月修订）第十条：“道路运输企业新建或者变更监控平台，在投入使用前应当通过有关专业机构的系统平台标准符合性技术审查，并向原发放《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0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的备案	3700001018027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五条：“道路客运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按规定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2.【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十五条：“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3.【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八条：“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向子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运输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分公司注册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4.【党中央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附件2第3项：省际、市际（除毗邻县行政区划间外）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设区的市级交通运输部门，毗邻县行政区划间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下放至县级交通运输部门。	县	负责设立经营区内及毗邻区间道路客运和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道路货运的分公司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1	负责行政许可事项受理、办理和组织协调等工作。	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3700001018028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6号，2019年6月第五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2.【部委规章】《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13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3年第2号，2016年4月修正）第十九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工商登记事项的，应当在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备案。” 3.【部委规章】《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05年6月交通部令2005年第7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一款：“机动车维修经营者名称、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地址等备案事项发生变化的，应当向原办理备案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备案变更。” 4.【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5年6月通过，2019年6月第三次修正）第十八条第二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等事项的，应当向原作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5.【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一节：“道路客运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的，两个及以下的道路客运经营者兼并、重组的，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县	负责本行政许可的道路运输和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变更法定代表人、名称、地址等事项的备案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2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	3700001018029	其他行政权力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在配发《道路运输证》时，应当按照《燃料消耗量达标车型表》对车辆配置及参数进行核查。……。” 2.【部委文件】《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规范（试行）〉的通知》（交办运〔2018〕155号）第三条：“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受其委托开展道路运输达标车辆核查工作的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负责本辖区内的道路运输达标车辆的核查工作，……”	县	负责区域内拟进入道路运输市场的车辆的道路运输车辆达标核查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核查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 and 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核查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核查的车辆进行监督检查。	1.【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办法》（2009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2009年第11号）第三十一条：“从事道路运输车辆燃料消耗量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的人员在检测和监督管理工作中有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2.【部门规章】《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16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1号，2019年6月修正）第三十三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3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指导、监督、管理城市客运工作。负责网约车等新业态的管理工作。	道路运输车辆转籍、过户	3700010118030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部委文件】《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三章第一节：“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要求将货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第六章第二节：“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县	负责本级配发道路运输证的道路运输车辆的转籍、过户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转籍、过户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转籍、过户程序。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4	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企业和道路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10118031	其他行政权力	【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	县	负责区域内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	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申请行使
25	负责道路旅客运输、货物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管理。负责道路运输（不含危化品运输）市场监管以及国际运输相关工作和道路运输班线客车、旅游包车、货车（不含危化品运输）等营运车辆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道路运输车辆营运证和客运标志牌配发、换发、补发	3700010118032	其他行政权力	1.【行政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 2.【行政法规】《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国务院令412号，2016年8月修订）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营运证和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核发”实施机关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 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第三次修订）第八条第一款：“……从事道路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出租汽车客运经营和道路货运经营的车辆应当依法取得车辆营运证。”第四十六第一款：“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应当按规定使用标识、号牌和携带车辆营运证，……” 4.【部委规章】《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05年7月交通部令10号，2016年12月第六次修正）第二十一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已核发被许可人落实了拟投入车辆承诺书且车辆符合许可要求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属于客运班车的，应当同时配发班车客运标志牌。正式班车客运标志牌尚未制作完毕的，应当先配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第五十七条：“省际临时客运标志牌（见附件9）、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见附件10）由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按照交通运输部统一式样印制，交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客运经营者核发。……” 5.【部委规章】《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10年10月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2016年8月修订）第十三条：“……做出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被许可人落实拟投入车辆承诺书的落实情况进行核实，符合许可要求的，应当为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6.【部委规章】《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2016年8月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4号）第十五条：“……原许可机关核实符合要求后，为车辆核发《道路运输证》。” 7.【部委规章】《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2016年7月交通运输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商务部 工商总局 质检总局 国家网信办令2016年第60号）第十三条：“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车辆所有人或者网约车平台公司申请，按第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审核后，对符合条件并登记为预约出租客运的车辆，发放《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	县	负责为本级许可的道路运输经营者投入的车辆配发、换发、补发道路运输证和班车客运标志牌，为车辆本地行政区域内的客运车辆核发临时客运标志牌、省内包车客运标志牌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证件发放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示范文本等。 2.依法依规实施证件发放程序。 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证件发放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406号，2019年3月第三次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事项类型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权限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26	负责水路运输市场监管	水路运输企业经营和安全生产备案	3700001018040	其他行政权力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正）第三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对重大危险源应当登记建档，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并制定应急预案，告知从业人员和相关人员在紧急情况下应当采取的应急措施。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本单位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p> <p>2.【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二十八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接受委托提供船舶管理服务，应当与委托人订立书面合同，并将合同报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3.【地方性法规】《山东省港口条例》（2009年11月通过）第四十二条：“港口经营者应当依法制定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按规定报当地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交通港口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4.【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2014年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2号，2016年12月修正，2016年12月交通运输部令第79号修正）第二十七条：“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开航，并在开航的15日前通过媒体并在该航线停靠的各客运站点的明显位置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同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旅客班轮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票价的，水路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的15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经营者应当在停止经营的30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第二十八条：“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班轮航线开航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以及班期、班次和运价，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货物班轮运输应当按照公布的班期、班次运行；变更班期、班次、运价或者停止经营部分或者全部班轮航线的，水路货物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应当在变更或者停止经营的7日前向社会公布，并报原许可机关备案。”</p> <p>5.【部委规章】《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4年3号）第十六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将船舶管理协议报其所在地和船舶港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p> <p>6.【部委规章】《港口经营管理规定》（2009年11月交通运输部令第13号，2019年4月交通运输部令第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p> <p>7.【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二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在取得经营资质后，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委托有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事故隐患的整改情况、遗留隐患和安全条件改进建议。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落实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二十九条：“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重新进行安全评价，并按照规定第二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备案：（一）增加作业的危险货物品种；（二）作业的危险货物数量增加，构成重大危险源或者重大危险源等级提高的；（三）发生火灾、爆炸或者危险货物泄漏，导致人员伤亡、重伤或者事故等级达到较大事故以上的；（四）周边环境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港口安全生产带来重大影响的。”第五十条：“对储存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货物的，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措施、管理人员等情况，依法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四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本单位的重大危险源及有关安全措施、应急措施依法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备案。”第五十五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重大危险源出现本规定第二十九条规定的情形之一，可能影响重大危险源级别和风险程度的，应当对重大危险源重新进行辨识、分级、安全评估、修改档案，并及时报送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相关部门重新备案。”第五十六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事故隐患排查制度，定期开展事故隐患排查，及时消除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重大事故隐患的排查和处理情况及及时向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第五十八条：“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专项应急预案和现场处置方案，依法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每半年至少组织一次应急救援培训和演练并如实记录，根据演练结果对应急预案进行修订。应急预案应当具有针对性和可操作性，并与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公布的港口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相衔接。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应当将其应急预案及其修订情况报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并向本单位从业人员公布。”</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备案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规范文本等。</p> <p>2.依法依规实施备案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备案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p>	<p>1.【行政法规】《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2012年10月国务院令第625号，2017年3月修正）第四十三条：“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国家工作人员在水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路交通条例》（2016年9月通过）第五十七条：“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以及港航管理机构、地方海事管理机构、船舶检验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水路交通行政许可事项的；（二）未依法履行水路交通安全监督管理职责，造成安全事故的；（三）对水路交通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阻挠、干涉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的；（四）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造成严重后果的；（五）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p> <p>3.【部委规章】《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2017年交通运输部令第27号）第八十五条：“港口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依法予以制止、查处，情节严重的；（三）未履行本规定设定的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四）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p> <p>路运输管理活动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职责的，依法给予处分。”</p> <p>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行政处罚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27	负责港口安全监管、环境保护和港口设施保安工作	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	3700001018041	其他行政权力	<p>1.《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二十四条第二款：“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p> <p>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安全生产条例》（2017年1月通过）第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具备与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适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高危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考核合格。……。”</p> <p>3.【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含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港口危险货物存储单位主要安全管理人员考核。……。”</p>	县	<p>直接实施责任：</p> <p>1.完善考核标准和程序等具体规定，并进一步规范；主动公示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p> <p>2.依法依规实施考核程序。</p> <p>3.监督责任。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考核的人员进行监督检查。</p>	<p>1.【法律】《安全生产法》（2002年6月通过，2014年8月修订）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p> <p>2.【部委规章】《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从业人员考核和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16年6月交通运输部令第59号）第三十条：“各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从业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考核、从业资格管理等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照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p>	依申请行使

莱州市交通运输局权责清单

序号	部门职责	事项名称	事项编码	设定、行使依据及有关条款	实施层级及服务内容	对应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及依据	备注
1	负责文电、会务、信息、宣传、机要、保密、档案、信访、值班等日常工作。承担政务公开、新闻发布、建议提案办理和综合性文稿起草等工作	政府信息公开	3700002018002	1.【行政法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2007年4月国务院令第492号，2019年4月修订）	县 负责本行政机关制作的政府信息的公开	直接实施责任： 1.主动公开涉及公众利益调整、需要公众广泛知晓或者需要公众参与决策的政府信息。 2.依法依规向申请获取政府信息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供政府信息。 指导监督责任： 3.指导局属各部门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1.【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2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3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二十五条：“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教练员档案，使用统一的数据库和管理软件，实行计算机联网管理，并依法向社会公开教练员信息。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员教学质量信誉考核结果是教练员档案的重要组成部分。”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省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建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质量信誉考评体系，制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监督管理的量化考核标准，并定期向社会公布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的考核结果。” 2.【国务院文件】《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公安部交通运输部关于推进机动车驾驶人培训考试制度改革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15〕88号）：“推进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监管信息共享和公开。向社会公布驾培培训机构培训质量情况、学员投诉率。”	县 向社会公开区域内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相关信息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部委规章】《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06年1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2号，2016年4月修订）第五十二条：“违反本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五）有其他违法违纪行为的。” 2.【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
3	负责与道路运输相关的维修驾培、综合性能检测、搬运装卸、人员培训和运输服务活动的管理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信息查询	3700002018004	1.【部委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9年6月第二次修正）第二十三条：“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向社会提供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县 向社会提供区域内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相关从业信息的查询服务	直接实施责任： 1.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程序，主动公示办理依据、办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期限等内容。 2.依法依规提供公共服务，及时准确公开服务信息、服务结果。 3.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对服务对象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进行监督检查，对服务对象的不当行为进行纠正。	1.【行政法规】《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国务院令第406号，2019年3月修订）第七十七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其他违法行为。” 2.【地方性法规】《山东省道路运输条例》（2010年11月通过，2018年9月修订）第七十一条：“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所属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交通运输监察机构工作人员在道路运输监督管理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实施行政许可的；（二）参与或者变相参与道路运输经营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的；（三）发现违法行为不及时查处的；（四）违反规定拦截、检查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的；（五）违法扣留运输车辆、车辆营运证的；（六）索取、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七）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收费依据或者违反法定标准进行罚款、收费的；（八）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3.【部门规章】《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2006年9月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2016年4月修订）第四十八条：“违反本规定，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不按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期限组织从业资格考试的；（二）发现违法行为未及时查处的；（三）索取、收受他人财物及谋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四）其他违法行为。”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监察法》《国家赔偿法》《公务员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规定的追责情形。	依职权行使